

夫拉斯克捷

劃計年兩與展發業工後戰

JOSEF GOLDMANN 著

1947.5 · 希拉格 ·

行印店書北東

譯明佩陳

夫 拉 斯 克 捷
劃 計 年 兩 與 展 發 業 工 後 戰

1947. 5. 布 拉 格

JOSEF GOLDMANN 著

譯 明 佩 陳

行 印 店 書 北 東

1 9 4 9

捷克斯拉夫戰後工業發展與兩年計劃

著者 JOSEF GOLDMANN
譯者 陳 佩 明
出版者 東 北 警 店
印刷者 東 北 書 店 印 刷 廠

總店 瀋陽市馬路灣
分店 瀋陽、哈爾濱、長春、齊齊哈爾、吉林、牡丹江、佳木斯、安東、四平、錦州、承德、北安、瓦房店、大連。

1949. 4. 長. 1—10 000.

序

我們正處在一個過渡的年代。我們找求新的安排我們社會生活的方法，這些方法將使人類獲得飽食足暖無所畏懼的更幸福的將來，獲得一個更高的生活水準，公平合理地分配社會生產品與充分發揮人民的全部創造力。尤其是，我們正在力圖找求辦法消滅經濟與社會危機（及其一切致命後果）的危險。

一種新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制度，業已經由偉大的社會革命，而建立於蘇聯。由於不同的經濟的與社會的條件，不同的歷史發展與政治傳統，捷克斯拉夫自己做了決定，得到絕大多數人民的贊成，由不同的途徑，走向類同的目標。捷克民主政府在建立它的新的經濟制度時，依靠了兩個重要倚柱，這就是大工業、大銀行的國有化與經濟計劃。這兩種措施都會得到人民的民主批准，人民通過他們在自由而祕密的選舉中所選出的代表，一致同意這些措施，且認為這是達到捷克與斯拉夫民族歷史上新的，更加幸福的紀元的手段。

1
捷克斯拉夫民主之最獨特的特點，是廣大人民參與經濟的事務。捷克斯拉夫的勞動人民，把經濟看爲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並準備爲經濟的發展作一切可能需要的犧牲，知道他們努力的果實屬於他們自己。

在哥爾德曼博士的內容豐富而客觀的研究裏，引證很多事實的材料，探討開頭十八個月的工作成果，哥爾德曼博士，曾在戰時一度參加牛津大學的戰時經濟研究工作，在去年，一直從事於有關制訂兩年計劃的各項經濟的和統計的問題。我相信他的研究會使人們更好地了解走向更幸福的與更公平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我們捷克式的方法，會有助於清除某些流行於外國的誤解，而這些誤解是由於對情況不了解所致的。

捷克斯拉夫工業聯盟總書記

Ing. Jaroslav Fukatke 博士

引言

這是歷史上空前第一次，一個工業很發達的與生活水平較高的國家，已經做到了基本生產手段的公有，而且現在進入有計劃的經濟的發展道路。全世界對於國有化問題的主張者和反對者，都在密視着這一個大規模的社會經濟的實驗。英美報界登載着很詳細的報導，有的是同情的，有的是反對的，能在當地研究情況的作者也已著成好多本書。然迄今為止，沒有人試圖對於捷克斯拉夫工業在國有化以後的情況，用已有的豐富的統計材料，作一個有系統的研究，以補個人印象與地方調查之不足。可是，祇有仔細研究這種材料，才能使我們有充分根據來客觀評價其已得的成就，以及兩年計劃所規定的目標是否正確。

本書既作了統計材料的分析，又研究了社會的與政治的背景，假若我們要有一個正確的了解，就必須由社會的與政治的背景來研究經濟的活動。生產、僱用人數、生產力等等數字，脫離了它們所隸屬的社會的與政治的構造，其意義就很有有限。譬如說，國有工業的組織構造，或政府的組織——這政府把工業國有化並最終控制它，都是我國局勢中的重要因素，其重要性並不亞於目前的生產進行與財政結果。

1

本書以綜觀各工業部門的國有化程度，以及在我國解放後至兩年計劃開始之間的十八個月內的生

產趨勢之研究爲始，繼而研究在德國人轉移回國之打擊下，工業所需的人力問題。然後，詳細談到每一工人的產量。有一章專門研究工業限度的重要問題，最後一章談兩年計劃與目前工業的組織。

戰後工業發展的分析，是和兩年計劃的考察相結合的。因爲這兩者對於捷克斯拉夫國有化內容的估價，都有關係。假若不國有化，計劃所制定的現有的產量和將來的發展都是不能理解的。正如卡頓書店出版的刊物中一篇文章所寫的（它對捷克斯拉夫絕不會偏袒）：『全面的國有化措施之實行，決不是增加經濟困難，而是使當時唯一能挽救局勢的集中的經濟計劃成爲可能。』當然，挽救局勢的另一重要因素是改變了的工人的觀點，他們把經濟看作他們自己的事情，並將他們的利益與生產的利益融合一致。祇有實行國有化，工人才能改變觀點，而這，假如不是國有化的最重要的成果，那末，亦是國有化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目次

序

引言

- 一 國有化的程度……………一
- 二 生產的一般趨勢……………三
- 三 人力……………八
- 四 每一工人的產量……………一二
- 五 工業限度……………一五
- 六 兩年計劃……………一七
- 七 實現之前途……………二一
- 八 供給爲實現計劃的資本……………二三
- 九 斯洛伐克的工業化……………二七

十 國有工業之組織	三〇
十一 關於兩年計劃成果的補遺	三二
統計附錄	三七

一 國有化的程度

一九四五年十月頒佈的國有化法令，一般適用於一切僱有三百至五百工人的工業的企業。但實際的界限則隨不同的工業而異。在某些重要的工業裏，諸如礦業、鐵、鋼、電力等等，不管其僱用的人員多少，一律實行國有化。在若干其他部門，國有化之範圍決定於其技術的能力，而不是僱用的人數。有兩種工業不實行國有化法令，即印刷與建築業。但個人不准出版任何刊物，這種權利屬於政黨、職工會，貿易的、文化的與職業的團體等等。

由於有許多不同的法規，各工業部門國有化的程度就很參差不一。有些部份完全實行了國有，而有些，如食物或紡織工業的若干部門，私人工廠所僱用的人數佔其總人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表（一）說明每一種工業國有化部份之大小。

表（一） 國有化程度

（國有化廠號僱用的人數佔每一種工業總的僱用人員的百分比）

工業
礦業

百分比

鐵、鋼、工程	五
化學業	七
木材工業	三
建築材料與陶器	五
建築業	二
玻璃業	六
紡織業與成衣業	四
皮革業	六
紙業與印刷業	六
食物業	元
電、煤氣與水	元
工業——總數	六

註：此表及下列各表之材料，僅包括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西利喜亞，斯洛伐克除外。尚未應引證有化法令的前屬德甸的企業。現正隸屬於國有化企業，或正移交與地方當局。僅有少數廠號將轉交給私人所有者。機械陳舊的廠令其停業。由於這些變化，國有化部份將有少許增加。可能達到總的工業僱用人數的百分之六五至百分之七〇。

捷克斯拉夫（或波蘭，或南斯拉夫）的國有化，單就其程度來說，與歐洲其他的國家（此等國家

之若干工業已由私有變爲公有）有着根本的不同。這決不是量的差別。國有化由於其範圍更大，就具有一個新的質，並使公有部份在經濟中起決定作用。聯合股份銀行、保險公司之實行國有化（鐵路戰前已歸國有），使這種作用更加增強了。

然而經濟的公有部份之大小並不是確定捷克斯拉夫國有化底特點的唯一因素。最終掌握公有部份的政府的組成與立場，與它有同等的重要性。有一些政黨在戰前是大工業與金融（現已被沒收）主要依柱的，其領導人物，除了極少數例外，都與敵人合作的。民族陣線政府不許這些政黨參加政權，也不許它們參與國事。貝奈斯總統曾經把捷克的政治制度定名爲『社會主義化的民主政治』，哥特瓦爾德總理在他的演講裏，也曾談到走向社會主義化的捷克特有的道路；我們對他們二人所說的話要在它們與上面所說的這些政治變化的關係中來了解。

二 生產的一般趨勢

到一九四六年底止，解放後的十八個月，捷克斯拉夫的工業達到了一九三七年產量的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八〇。生產率接近於一九三五年的水平，這水平介乎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危機與一九三七年繁榮之間。以普通的標準度量，到一九四六年底時，捷克斯拉夫工業處於戰後危機與新的生產繁榮之間的過渡階段。

據大致估計（時間較後的，估計較為正確），解放後的生產趨勢如下：

表（二）工業生產之趨勢

一九四五年九月	一九三七年產量之百分比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五
一九四六年五月	七
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五—八

上列數字反映了捷克斯拉夫工業水平之低落（一如大部其他被佔領國），乃是戰爭、佔領與復原困難的結果，它同樣反映了我們在解放後頭十八個月內，迅速獲致了復原。

關於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各種工業的出產率，我們有較為詳細的材料。一般說來，出產量是以每一種工業的基本生產，亦即煤、鋼、棉紗、羊毛紗、玻璃、紙等等的生產來計算的，祇有在製鐵工業，化學與陶器工業中，必須用生產的總值來計算，而在其他工業裏，生產總值祇是用來核對實際的產量數字的。

表(三) 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各種工業的生產

(爲一九三七年產量之百分比)

工業	百分比
礦業	28
鐵、鋼、工程業	23
化學業	23
木材工業	20
建築材料與陶器	18
建築業	18
玻璃業	18
紡織業與成衣業	15
皮革業	15
紙業與印刷業	15
食物業	15
電、煤氣與水業	15

註：實際的平均量爲百分之八〇。上表缺兩種工業之可靠材料，故可能有少許出入。

消費品工業，特別是紡織與皮革工業，仍然落後於主要生產投資品的工業。其發展滯緩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原料與（在紡織工業）德國工人之遷移回國。但必須記住，目前的消費品工業所供給的人口，比一九三七年約小百分之二〇。因而，每一人口的消費比戰前的還要高一些，有如數字之所示。而且在絕大多數場合下，消費品輸出部分較戰前爲小，使每人消費額更高了。

基本的生產，如煤、電力、鐵、鋼的生產，已達到戰前最後三年的平均產量，褐煤與電力甚至超過了戰前最高的一九三七年的水準。無煙煤與鋼正接近一九三七年的水準。

金屬工業的成績特別好。火車頭、車廂與運貨汽車的產量，較戰前最好的年份高出若干倍。據工業部長聲稱，運貨汽車的產量已經到達一九三七年的生產，而拖拉機與機器腳踏車的產量，要比一九三七年高很多。

其他工業的成績也很好。水泥產量於一九四六年增高三倍，達到戰前的水平，磚的產量於一九四六年提高二倍，但仍不及戰前的生產。鞋子與皮靴在同年中也將近增產一倍。棉紗與紙業發展之遲緩，上面已說過，是因爲德國工人轉移回國，他們的工作只能由技術較差的人來代替。然而，到一九四六年底爲止，這兩個部門的效率是增進的，因而其生產也提高了，特別是棉紗業方面。

從一九四六年各個月的產量總值的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到一九四六年工業發展的一般情形。表（四）列有一九四六年工業品輸出的發展情形，它表示我國工業產量有規律地提高，祇有一個季下

降，即在夏季的幾個月，因假期影響了生產。雖然每一工人的平均所得（與平均薪水），於一九四六年大量增高了，但工資與薪水在產量總值中所佔的份兒却自百分之三二降低至百分之二三，這表示了勞動生產力的提高。

表（四）工業產量之總值

（一九四六年工業品輸出與工人之平均所得）

一九四六年	產量總值	工業品輸出	每一工人平均所得
一月	七,九〇〇（百萬捷幣）	三二（百萬捷幣）	三二五（捷幣）
二月	八,九〇〇	二五	二四三
三月	一〇,六〇〇	三六	二四一
四月	一一,四〇〇	三四	二四四
五月	一一,二九〇	四三	二六〇
六月	一一,七六〇	五七	二五六
七月	一二,二五〇	六九	二八九
八月	一二,七〇〇	八〇	二八九
九月	一三,五八〇	九七	二七一

十月	三,八六	一一九	二,九三
十一月	五,一〇七	一二六	三,一〇
十二月	一六,九〇六	一,七四	三,一五〇

註：輸出一項包括斯洛伐克之輸出。

進展最顯著的，生產最接近於戰前的高峯的，是煤、電力、鐵、鋼與製鐵工業；這一事實不應忽視。這些工業恰恰是全部國有化或至少主要是國有化了的。雖然在這些工業裏，若干其他的因素亦造成了生產的有利條件，工人們之懂得他們不是在為私人利潤，而是在為共同利益而勞動，這因素對於國有部份的迅速復原顯然有貢獻。

三 人 力

粗淺看來，人力的問題，似乎是捷克斯拉夫在解放後最初幾年內，必須努力解決的一個最緊迫的經濟問題。這種印象是很自然的，因為大家知道，德國人的回國，使我國工業失去大量勞動力。然而第一印象常常被證明是錯的。在有組織的移民將近完畢的那一年，我國工業中的德國人自二十三萬減至六萬，然參加工業的總人數，不僅沒有因為移民而減少，却實際增加了一些。工業上新招人數，充分代替了因德國人轉移以及每年自然離開工業所引起的人力損失。此外，總勞動的人數超過了該年

年初的人數。從一九四六年每月新招人數率看來，兩年計劃所訂的僱用人員的目標，亦即一九三七年
的工業僱用水平，將在計劃的第一年內達到。工業僱用人數之變動有如下表：

表(五) 工業僱用人數

月 份	總數(以千為單位)	德國人(以千為單位)	婦女(以千為單位)
一九三·三	一三三五	四〇〇	二四〇
一九四·九	九七八	二六〇★	二四〇
一九五·二	一,〇〇一	二七六*	二六〇
一九六·一	一,〇四一	三四〇	二六一
三	一,〇五二	二二〇	二六四
五	一,〇六六	二〇一	二六一
七	一,〇五七	一七一	二六一
九	一,〇四五	二二一	二六一
二	一,〇七三	二五五	二六一
三	一,〇八六	二六一	二六四

★不包括建築工業。

工業在一九四六年取得人力的主要來源，是人口過剩的斯洛伐克。大量的斯洛伐克工人工作於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亞利喜亞等地的工業中。婦女是工業勞動力增加的另一重要源泉。如上表所示，她們在工業僱用人員的實際增加中，佔了相當大的比例。最後，但不是最不重要，將近三分之一的工業工人轉移後，工業僱用的人數再度接近一九三七年水平的這一事實，只有以我們消滅了失業，動員了先前所不能得到的人力後備軍，才能充分說明。

下表說明捷克與斯洛伐克工人於各種工業中所佔比例之上升。這些工業中的僱用人數，縱未有實際增加，至少是維持原狀的；但其中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工人的比例却大大增加。這特別發生在紡織業、玻璃業與瓷器業中，因為這些部門先前的主要勞動力是德國工人。

表（六）捷克與斯洛伐克工人

	在每一工業部門之總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百分比)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百分比)
工業	七	六
礦業	八	六
鐵、鋼、工程	九	六
化學業	八	六

木材工業	三	四
建築材料與陶器	三	六
建築業	一	八
玻璃業	五	九
紡織業與成衣業	六	七
皮革業	八	七
紙業與印刷業	三	五
食物業	六	九
電、煤氣與水業	四	八
工業——總數	七	四

人們常誤解德國人轉移對捷克工業之影響，這些材料會幫助祛除這些誤解。當然，上述材料只講到量。的確，在許多場合，熟練的德國工人走了，代替他們的是不熟練的捷克的或斯洛伐克的勞動力。然而，我們有確實的證據，證明新招的勞動力，飛快地增進其工業技術。和英美等國的戰時經驗一樣，我們現在知道，在現代化的條件下，半熟練的勞動（如不是完全熟練的勞動）能够很快訓練出來的。

四 每一工人的產量

捷克斯拉夫剛解放後幾個月，一般人，甚至是消息靈通的人們，都有一種共同的見解，認為生產的提高主要依靠工業勞動力的增加，然經驗告訴我們，主要的因素是每一工人的產量，而不是總的僱用人數，在一九四五年九月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這一期間，工業生產提高一半以上，而工業僱用的人數祇增加百分之二〇，產量提高之所以可能，並非由於招收新的工人（這與生產的增長比較是為數很微的），而是由於已僱用的勞動者之生產力的提高。

有時有人說，我國解放後生產力的低落，是捷克斯拉夫戰後特殊困難的結果，其實則不然，這一個問題，捷克斯拉夫與一切其他解放了的國家是共同的。再說，我們可以證明戰後工業的生產力低落，是佔領期間業經發展了的一種趨勢的繼續，而這種趨勢主要是一些戰時條件有關的各種因素底結果。在若干工業中，每一工人的產量之低落，早已在戰爭中開始了，每人每班煤的產量自一九三九年的二噸，降至一九四二年的二噸，而到一九四四年又降減至〇·八噸，而每人每年的鐵砂產量自四一〇噸減至三五〇噸，再減至二七〇噸，工業中平均生產力的估計，可以補充這些孤立的材料，工業生產力的發展只能間接地計量如下：

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三年這期間，每年的工業出產總值幾乎提高一半，然提高有一部分是由物價增漲而致的，除去了物價變動的影響後，總生產底實在價值之提高約佔百分之二二，即，一九四三

年出產的貨物，照一九三九年的物價重新作價，所得結果，指出生產價值——以穩定的物價計算——提高了將近百分之二二。

估領期間，從事於工業的人數增多了，工時延長了，在分析生產力的發展，即每一工作小時的平均產量時，必須除去僱用人數增加的影響，在那些年頭，工業的僱用人數——以工作時數計算——約增加百分之三五，比生產的實存價值多得多，因而最後的結果，說明每一工作小時的生產的實存價值降低了約百分之一〇，這是最低限度的估計，實際的降低恐怕還要多些。因為缺少統計材料，不能作更加明確的結論。

計算的基本原則見下表：

表（七）估領期間每人每時之產量趨勢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三年
1 工業產量總值	四一·六 (100萬)	六一·八
2 工業產量總值 (一九三九—100)	100	一四九
3 工業原料與工業產品之價格指數	100	一三三
4 工業出產『實存』價值之指數： $\left(\frac{100}{133} \right)$	100	一三三
5 工業中工作時數之指數	100	一三五

6 每人每時出產指數： $\frac{(4)}{(5)}$

108

ㄅ

註：原料與製成品批發價格之指數，曾加以調整，即『礦業』、『紡織業』與『其他』三類之指數重量，與其在一九四三年工業出產總值中所佔的份量成正比，沒有這一調整，每人每時的產量還要降低。

雖然我們沒有一九四四年的與一九四五年最初幾個月的材料，但每人產量之加速下跌是很清楚的。個別企業的報告證實了這一點，事實上亦不能不下跌，因為負責生產力下降的主要原因，即，勞動人民的疲憊困乏，在戰爭結束階段其重要性增加了。

戰後生產力平均水平第一個估計，是一九四五年九月份的材料，其時，工業產量約佔一九三七年水平之百分之五〇，工業僱用人數為一九三七年之百分之七五強，平均生產力的指數，亦即每一工人的產量指數，以尋常方法計算，即以僱用人數的指數（七五）除產量指數（五〇）。相除結果，生產力約為一九三七年水平的三分之二，或者說，為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六七，當然，該數字沒有表示不同工業之間的、甚或一種工業的不同工廠之間的很大差別。

用同一方法，我們可以估計，在一九四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總產量為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八〇，工業僱用人數為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八三，每一工人的產量已經提高到一九三七年水平的百分之九〇，然而必須記住，在若干主要工業中，例如礦業或棉紗業，其生產力低於全體工業的平均數。

在礦業方面，例如煤的情形，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之間，每人每班產量由戰

前的百分之五七增至百分之七一，褐灰由百分之七四增至百分之九一，如果礦業仍爲私人所有，生產力之如此迅速提高是不可能的，我們把目前的發展與第一次大戰以後的情形作比較，就可看出此種情形。在第一次大戰後，每一工人的產量亦降低了，即使降低的程度不大；然而，有三年時間它一直停滯在那個水準上，要用六年功夫，才重新達到一九一四年的生產力的水準，許多其他國有工業產量之提高，情形也大致如此，雖然除了對全部生產力估計之外尙不能有確鑿的統計數字爲證。

解放後頭十八個月內，平均生產力之恢復至戰前水準百分之九〇，證實了在我國經濟的主要問題上，已得到很大成功，同時它指出了待我們完成的任務是何等巨大。兩年計劃規定，一九四八年底的平均生產力要超過戰前水平百分之一〇，當前的生產力的趨勢證明計劃所訂立的目標是會達到的，捷克斯拉夫人都充分認識，新的經濟制度的優越性，最後還是要以勞動生產力之增高，以國有工業中每一工人產量之提高來證明的。

五 工業限度

捷克斯拉夫的戰後經濟，與其他歐洲國家一樣，其特點是有許多的限度，這些限度時常轉移，一個階段的困難之克服，由於我們沒有能力在那個階段對付增高的供給，祇是暴露了更高階段新的困難。經濟在擴張着，就發生這些問題。當煤的生產從一個低微的水平提高（這個水平是在戰爭結束與解放後的最初幾個星期到達的），其產量很快超過戰後鐵路運輸能力時，就使人們感覺到這些問題，

這就是工業中最初發生的限度問題，運輸的最大限度被克服了，繼煤與運輸問題而發生的是缺乏原料，特別是缺乏鐵與鐵砂，所有這些困難之根本原因，是勞動生產力低落，而勞動生產力低落之本身原因，同時又是一切其他因素的結果。在礦業方面，例如佔領期間對於礦山不顧一切地開採，礦工的一般年齡較老，各種設備較舊，生活條件惡劣，且有時勞動情緒低落，這一切結合起來使生產力與產量低落，煤的供給不足，又反過來成爲其他工業部門生產力降低的因素之一。

擬訂兩年計劃，最重要的問題是正確地估計在執行兩年計劃時應在什麼方向和什麼地方對付限度的問題。最初，大家都以爲實現兩年計劃的先決條件，是做到了動員人力與進一步提高每一工人的產量。一九四六年夏計劃擬訂後，工業吸收了大量勞動力之結果，是工業中主要的限度之所在，重新轉移了。爲避免誤會，我們上面所說的煤產量，鐵路運輸與人力動員都仍然是問題，而且需要有進一步措施來解決這些問題。但新的問題產生了，而在某一個特定的時間內特別緊要，因爲只有解決這些問題，才能完成計劃的重大任務，並使經濟協調地發展。

然而，由於兩年計劃開始時工業的水平較一年以前提高許多，其限度問題亦一天比一天分開來了，我們不可能再說這個或那個問題是整個工業中最爲緊迫的問題，這個形容詞再不適用於人力的問題，因爲有一些生產的目標不用額外的勞動就可以達到，甚至是每一工人產量之提高，雖然它仍是一切共同問題中最爲重要的任務，亦不再具有以前的一般性了，因爲在許多場合，已超過了戰前的每一工人的產量了。現在，主要的限度是很特殊的，不同的工業有着不同的限度，然而，在一定的意義上講來，它比以前更危險了，因爲它很容易逃過一般人的注意。圓球軸之生產與輸入，鋼板的產量，或

是這一工業生產的國內市場所占的份兒，或最後，棉織工廠的產量等，都是這類限度的例子。

當然，在戰前的經濟中，除蘇聯而外，限度的問題並不在別國發生，其所以如此是因為產量之限制，並非由於生產的貨物在市場消費的能力有限，一旦市場的限制（這是資本主義制度所特有的）取消了，技術的與經濟的限度就幾乎會在每一種工業出現，雖然在性質上是消極的，但它們都證明了，凡是可資利用的生產能力都被最充分地利用着，而產量已不再由於需求不足而被限制於較低的水平，一如資本主義社會所發生的那樣。

在這種情況下，把限度擴大，或廢除與防止工業比例不當（限度是由此發生），成爲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經濟計劃的主要功用，就是要實現這個協調發展使其不爲這些惱人的限度所妨害。

工業的國有化，取消了私人利潤，它亦就在同等程度上取消了以前的市場的限制，因而，能够最充分利用生產力。同時，由於我們把工業，至少把工業的主要部份，歸同一控制，我們就有可能依據一個單一而協調的計劃來管理工業，從而克服或預防一旦生產力被充分利用就必然產生的限度問題。

六 兩年計劃

捷克斯拉夫的兩年計劃，在本質上是經濟復興的計劃，它不是一個大量資本發展的計劃，像蘇聯在戰前所實行的那樣。新捷克斯拉夫承受了生產能力很大的經濟，但這個經濟在以前是從未被充分利用

用的，由於戰爭與佔領，它被陷於沒有組織與貧乏的狀態，因此，擺在我們面前的主要任務，是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生產機器。兩年計劃工業部份的一般目標，是要使生產在一九四八年底，提高到超過一九三七年水平百分之一〇，用不着大量資本投資，用不着大事實際增加工廠與機器，就可達到目標。

這個一般目標一旦確定了，我們必須研究大概會危害計劃的基本目的之實現的是那一些限制的因素，或者普通術語所謂的限度。在潛在的限度中，我們看到煤產量、電力、鐵、鋼與運輸手段最爲嚴重，我們規定了臨時的產量目標，以應未來的需要，我們亦對這些工業額外人力的要求，及爲補償佔領期間並未置換的損壞了的工廠與機器所需之投資，作了大致的估計。正由於我們對重工業中可能發生的限度極爲注意，使若干觀察家認爲，兩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工業化，不是復興。可是重工業的生產目標，只是經濟復興的過程中的工具，假若我們要充分發揮其他部門的生產力，就必須達到重工業的這些生產目標。

在一九四六年七月政府的聲明中（在此聲明中計劃的主要指令業已定下），對於若干其他工業，諸如紡織、鞋靴、拖拉機與農業機器等業，都予以同等重視，這些工業，對計劃說，也是發生限度問題的工業，不過內容不同些。它們大概會危害計劃的另一基本目的，而這個目的是與前述的達到並超過戰前工業產量的第一個目的有關的。提高其產量並非用它爲進一步工業化的投資，乃爲提高生活水準，使之超過戰前的標準。因爲這些工業的產量之低落，會直接間接危及計劃的第二個基本目的之實現，故其生產目標亦已訂定，包括在政府關於計劃的一般指令中。假如計劃的基本目的是工業化，那末在計劃的定稿中，對於消費品工業，諸如紡織業、鞋靴業，與許多其他消費品，就不會有如此重

視。這一個計劃的第二個基本目的，提高消費品的產量，已經在歷史上最具毀壞性的戰爭以後的第三年，超過了戰前的水準，這，實際上體現了計劃的領導思想。照哥特瓦爾德總理的話，計劃的結果，要向捷克斯拉夫人民證明，新政府能够使他們過着比過去更幸福的、更富裕的與更舒服的生活。

有一個顯著的矛盾存在着，即兩年計劃是一個復興的計劃，但我們大批款項，兩年計劃中每年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二〇撥作投資之用。除了少數例外，都不是『新』投資；他們不會使任何工業的資本裝備擴大至超過戰前的水準，因為在佔領期間，機器之損毀一般是沒有補充，而在兩年計劃期間，亟待補充的投資品為數很大，而且必須解決，至少在較為重要的工業部門是非解決不可。這就是計劃中規定除了補償工業的直接戰爭損壞外，還有較高的投資的主要原因。農業的斯洛伐克之工業化，雖然對這地區有很大重要，但祇是工業投資計劃的次要目的，且並不決定計劃的性質。

計劃的復興面貌亦反映於它有一定的時間限制，這計劃只訂定兩年，因為我們期望計劃的主要任務，國家復興工作，能在兩年內完成，我們之所以決定一個短期的而不是長期的五年計劃的計劃，還有一個次要原因，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計劃的經驗及我們已有的計劃機構尚未完善。我們相信，祇有在執行計劃過程中，按照計劃來工作，已成為一般經驗，我們才會累積足夠的計劃的經驗，才會有一個完善的計劃機構，過後才能過渡至長期的計劃。

為着類似的理由，因兩年計劃是我國經濟發展的第一個計劃，把其範圍限定於生產兩年計劃，本質上是一套生產目標，以若干『物質的均衡』，亦即原料、煤、人力等等的均衡而相互關聯與相互配合，勞動的生產力、成本、市場、金融等等就不是（亦不能是）計劃中的部分，像蘇聯五年計劃那樣

詳細而科學地訂定的那樣，對勞動生產力，定下了一些總的目標，如提高每一工人之平均產量至戰前水準的百分之一一〇，且有某些場合規定了詳細數字，當然在各個具體場合下，生產與預期的需要是有關係的。物價問題雖是附帶談到，但亦考慮及了，然而，整個地說，經濟的這些方面還沒有按照一個相互關聯的、均衡的與包括一切的計劃來加以計劃。

各種工業的部份計劃，國有企業由中央指導團擬訂，私人企業則由各該工業部門的工業協會訂立，各個部份計劃之配合與統一計劃技術的工作，由工業部的計劃部門進行。再高一層，就由國家計劃局與中央計劃委員會進行，在這些機構裏，民族陣線的各政黨，派其經濟專家代表參加，中央計劃委員會是一個專門的同時又是政治的組織，它既對於計劃之詳細編製工作加以總的監督與指導，又促進民族陣線一切政黨經由共同編製計劃工作而最後接受此一計劃，以盡其重要的政治作用。

在擬訂各種工業的部份的計劃時，中央計劃局與各生產單位，一般都作密切的商榷，然而要每一種企業的工人製訂一個比原來訂定的計劃目標更高的對案是不可能的，缺乏經驗，並不是我們的計劃與慣常的計劃（如蘇聯第一個五年計劃）之格式不同的唯一原因。在兩年計劃期間，捷克斯拉夫工業的人力與若干原料的供給，大概會缺乏，它們必須按照中央計劃當局所訂定的標準實行配給，任何吸取人力與使用缺乏的原料超過原定計劃的對案，都必然危害其他部門之實行計劃。因此，工人的創造力（他是實現計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不應鼓勵其另擬超過中央所撥定的人力與缺少的原料的對案，而應鼓勵他們爭取以計劃規定更少的勞動力與最大限度的節省原料，達到中央計劃的目標，或超過之。

七 實現之前途

兩年計劃下的工業生產將提高爲一九三七年水準的百分之一一〇，因而英國最有威望的經濟刊物稱我們的計劃爲『一片野心』。只有經驗才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我們的計劃擬製之基礎究竟祇是一片野心呢？還是有它現實的分析呢？祇有跨出實驗室的狹隘限制而影響及成百萬人生活與工作的實驗中，祇有在執行計劃的實際過程中，才能最後看出計劃的基本假定正確與否。然而，目前經濟生活的進程，至少已提供了一些象徵，看出發展將如何，在兩年計劃中所能妥當規定的目標如何。達到一九三七年工業產量之百分之一一〇，其方法是使工業的勞動力達到戰前水平，並把每一工人產量提高百分之一〇。在一九四六年中，新添的工業勞動力，每月平均爲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兩年計劃開始時，僱用人數約爲戰前的百分之八五，縱然我們的推斷多少有些冒險，但假定在計劃進行的二十四個月中，我們可以獲得另一個百分之十五，這一假定並非不得當，況且現在工業所吸取的人力的源泉，尙無頻於枯竭的象徵。於一九四五年秋每一工人的平均產量約爲一九三七年水準的百分之六七，至一九四六年底約增爲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九〇，這一假定並非不妥。雖然最後一段道路恐怕是最艱難的，但我們有充分理由期望由於技術的進步，生產集中於最有效率的單位，以及由於計劃經濟發展的很大優處，這個目標是可以達到的。

當然，不是說我國生產的一切部門都同樣達到戰前最高水準之百分之一一〇。在有些工業，如電力、鐵路裝備、拖拉機、載重汽車等，曾規定了一個較此更高的目標，鑒於目前存在於運輸與農業人力方面的限度，假如不這樣做，就不能充分滿足我國復興的要求。其他工業，如煤、鐵與鋼工業，由於技術的原因，尚不能達到比一九三七年高百分之一〇的水平。另有若干消費工業，消費者的數量已減少了，那麼計劃所訂的目標就較低，附錄統計說明了一九三七年與一九四六年的生產水平，及計劃中的一九四八年的產量。

從這些附錄可以看到，有某些工業，例如水泥或羊毛工業，計劃的一九四八年的產量與它在一九四六年業已達到的產量沒有很大的差別。另一方面，例如拖拉機生產，規定的目標不但與一九三七年的產量比較，就是與目前的生產比較來說，都是高的，但這比較容易達到，因為生產的能力已經具備了。

初看起來，各種生產目標（與一九三七年或目前的產量作比較）之參差不齊，可能有些使人不解，我們恐怕沒有必要來強調這一事實，即，任何部門的生產目標之規定，是仔細考量了目前的能力與未來的需要，而在考慮這兩者時，同時都考慮了這樣一些全面的有限制的因素，如人力、煤與運輸等以後的結果。因此，各種生產的提高程度的不同，乃決定於各種生產部門生產品需要的緊急程度的不同，生產的缺少的因素已經分配，不是以一九三七年的或目前的產量作準，而是按兩年計劃的一般目標的次序先後來規定的。

雖然有若干產量目標，將予工業以大壓力，但二年計劃之工業部份的一般目標，即達到一九

三七年產量之百分之一一〇，是與從解放後至兩年計劃開始這一期間之經濟發展之情形相符合的。Chathan Heuse 出版物在序言中承認說：『兩年計劃，抱有野心把目前若干種生產提高到超過一九三七年的水準，是對該國的經濟能力作認真的估計。』

入口計劃之某些部分沒有實現。入口是要以目前的出口來償付的。特別是我們沒有交付某些特殊的機器，更增加實現兩年計劃的困難，然這並沒有使二年計劃不可能實現。講到外國的信用貸款，情形就不同：兩年計劃毫不依靠外國的信用貸款。假若得到貸款，計劃的執行可以加快，假如沒有，計劃還是依原樣進行，正如政府關於兩年計劃的白皮書內指出的：『兩年計劃並不建立於外國信用貸款的假定上。』

八 供給爲實現計劃的資本

兩年計劃有關的問題，很少像財政問題那樣常被入誤解的。若干捷克斯拉夫國有工業，仍然虧本經營這一點常被認爲嚴重妨礙計劃實現——尤其是投資計劃的資本來源上。這種看法包含有兩個基本的錯誤認識：一個是關於虧本的性質，另一個是爲實現計劃而投入資本的重要意義。

的確，在十七種工業已組織了國有企業，其中有四種在一九四六年虧損許多，另外有一種——據初步統計——結賬時將有少量損失，或者可能在最後結算中，會轉爲少量的獲利。在這些虧本的工業

子，有三種是重要工業：煤鐵、鋼與工程工業。

就鐵與鋼來說，解釋是很簡單的，重工業中工資率的指數幾近三〇〇（一九三七年爲一〇〇），鐵砂的價格指數較此更高，銑鐵與生鋼的價格指數却僅在二〇〇——二五〇之間，生產品的成本的上升大大超過出售的價格。由而，銑與鋼的虧損，只是反映這一事實，即這些基本原料是照較成本爲低的價格供給工業的，這種做法可能有人認爲有用，亦可能認爲沒有用，但無論如何我們很難看到這些『虧本』，已經爲其他工業的相當獲利補償了，會如何危害計劃的實現。

煤礦的情形與此相似，煤的實際販賣價格之上升，約爲一九三七年價格之三倍。『官方的價格指數上升的低些，但這裏沒有考慮到折扣問題，在戰前，打折扣的情形是常有的，現在已經停止。』礦工的工資之提高大大超過煤的出售價格，在充分就業的條件下，礦工已不再因有失業的威脅而留在礦坑工作，各地共同的經驗祇有使礦工業的工資比其他工業的工資爲高，才能保持礦工業的勞動力。這就必然表現爲，或者是煤價上升，幾乎相等於工資的提高；或者是財政上的虧損。我們選擇了後者，雖然我們亦討論如何調整的問題。

再說，在佔領期間，忽視了修理工作，現在我們必須進行這個工作，生產成本因此也就提高的。確，每人每班的產量較戰前大爲低落，這，在某種程度上，是由於較大量的礦工在從事補理的工作，不在作實際生產工作，一般礦工年歲較大與各種設備陳舊，是每一工人產量低落的次要原因。

礦業的財政上的損失，不僅反映了價格比成本低，而且亦反映了生產力降低，這在實際上將增加執行計劃的困難。從這一點說來，它們顯示了實際生產成本的提高，與生產一噸煤所需要的工時的增

加。可是，生產力低落祇是礦業虧本的原因之一。再說，每人每班的產量正在不斷上升，並將在兩年計劃進程中接近戰前水平。

最後，工程工業的虧損相當大，這裏，本質上是復興的問題。工程工業必須從軍需品出產轉換為平時生產，復原與以前戰時生產的動員一樣，它需要一定的時間。在復原期間，有兩種做法：一種是解僱工人，一種是，雖然他們已實際無工可做或部分工作，仍把他們的名字記在發薪簿上，不管這種做法是對的還是錯的，我們採取了第二種做法。在兩年計劃開始時，復原工作已基本完成，我國工業將再度以全力工作，使得財政虧損的主要原因將消失。再說，一九四六年發生的財政的虧損，在那一年的條件下既不可避免的，究竟對我國兩年計劃的實現有多少危害，我們還很難看到。

對於捷克斯拉夫若干國有工業的財政虧損之原因，抱有錯誤的看法，當然可以說是因為關於「一個遙遠的、我們不大知道的小國」——正如張伯倫先生一度談到捷克斯拉夫時所說的，——之經濟情形缺乏情報所致。然而，當推斷財政損虧對兩年計劃投資有什麼影響時，就產生若干基本的錯誤，並非關於事實的錯誤，而是關於經濟理論與政策的錯誤。

兩年計劃經費的問題，與戰爭經費問題是相類似的。它們的最終目的不一樣，但基本問題沒有區別。它在本質上是為既定的目的如製造軍需品或投資品，而把生產、勞動力，原則與工業能力動員起來的諸因素之一。要達到這出產量，並不就是一個獲得財政手段的問題，正如已故凱因斯爵士所說的，沒有一個戰爭可以單靠金錢獲勝，亦沒有一個戰爭是由於無錢而失敗的。一旦為實現既定目的之生產因素有了一個正確的分派，財政的問題就變得非常簡單，問題變成為如何使消費品的有效要求不

超過生產限制，因需要軍需品與投資品（其需要與消費品的需要是相矛盾的），而對消費品所加的限
制、稅收政策，貸款與消費品的配給（特別是後者），都是達到這目的極有效的手段。

現在，在戰時，捷克斯拉夫與英美國家相彷彿，它的消費量被限為其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五〇至百
分之六〇。兩年計劃的投資計劃對於消費量所加的限制遠沒有這樣厲害，大概祇有國民收入的百分之
二〇（約與戰前的大小相等）是被規定作我國資本裝備復興之用的，這就使它達到戰前的水平，而其
餘的百分之八〇則用之於消費。由此可見，投資計劃不僅不使消費較先前水平為低，且使消費量與一
般生活水準大為提高。實際，在兩年計劃下，消費將超過戰前的水平。財政的狀況亦相應地大為改
善，在國民收入的較高水平上，蓄積率與稅收所得將提高。根據我們可以作到最好的估計，我國目前
蓄積的比率，足以支付純投資與預算的缺額。然無論如何，在除去了投資費用以後——這種缺額，較
之一九四六年的預算不敷來說，為數甚小。

在我們研究了捷克斯拉夫國有工業的財政結果與討論了為二年計劃資本問題以後，我們必須記
住，虧損的這些原因，以及這些原因與兩年計劃的財政問題之間的真正關係，如果有人看不到這些，
就會產生這樣的危險，即因只看到若干國有工業的不可避免的財政虧損（這些虧損常常是名義上
的），故而看不到我們工業產量的真正成就，特別是國有工業出產量的真正成就，而這些成就已使捷
克斯拉夫成為歐洲大陸最鞏固的國家之一。

九 斯洛伐克的工業化

迄今爲止，我們所研究的，只是捷克斯拉夫戰後經濟發展的一般情況，關於斯洛伐克工業的特殊問題還沒有談到，由於斯洛伐克經濟構造的不同，分別來談較爲方便。我國西部諸省，高度工業化了的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西拉喜亞，其經濟與社會的樣式酷似西歐，而農業的斯洛伐克，不管其經濟在最近有了發展，仍有許多相同於東歐的經濟構造。

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工業僱用人數與產量底總值有了飛速的增漲（見表八）。

比起戰前斯洛伐克工業祇僱用一萬人員來說，現在的情形不爲不好，但斯洛伐克的人口幾佔全捷克斯拉夫人口之百分之三〇，而其工業僱用人數仍祇佔捷克斯拉夫總的工業僱用人數的百分之一五。

在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的工業生產上升得很快，但它只佔捷克斯拉夫的總的生產的微小的部份。煤與鋼的基本生產微不足道，缺少大量煤藏，正在它工業發展遲緩的主要原因。此外，戰前經濟政策的目標並不在於提高斯洛伐克生產，因爲它是西部諸省已有工業的潛在的競爭者，而西部諸省的工業爲要維持它們的市場已奮鬥得很吃力了。

表(八) 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工業僱用人數及工業產量總值

月份	工業僱用人數 (以千為單位)	產量總值 (百萬捷幣)
一月	二八	一、三五
二月	—	一、九四
三月	三三	一、五七
四月	三三	一、七三
五月	三三	一、七〇二
六月	一四二	一、五八
七月	一五	一、六六
八月	一五七	一、八七
九月	一六〇	二、〇八
十月	一六二	二、三五
十一月	一六六	二、一五
十二月	一七〇	二、三二

一九四五年的政治上與經濟上的變化，完全改換了捷克斯拉夫的情勢，我們馬上認識到，再生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政治統一，乃憑藉於經濟的統一，只要在捷克與斯洛伐克等部份，在工業發展與生活水準上還存在着相當大的差別，政治的緊張是很難避免的，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統一必須以斯洛伐克之工業化來實現。兩年計劃為共和國最東部份底工業化奠下了基礎，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此。定於一九五二年完成的十一個水電力的建設，將以電力供給即行建造之新工廠。在兩年計劃期間，新工廠的建立，戰時損毀的工廠的復原，及自西部諸省邊區把機器向東移等項，將需僱用五萬工人，即較一九四六年底之僱用人數提高百分之三〇。

兩年計劃，對於斯洛伐克來說，實際是資本發展的計劃，不祇是經濟復興的計劃，如西部諸省那樣，工業化只有在實行了國有化之後才有可能，追求利潤決定工業地方化而工業能力的任何提高遲早會與市場的限制相抵觸。上述情形一朝存在，大規模資本發展的計劃，就絕無實現的希望，祇有計劃經濟，才能從事這一任務，蓋在計劃經濟下，行動是取決於審慎的決定，而不是聽憑盲目的經濟力量的自由發揮。

工業化的進行，並不受地方困難而偶然發生的勞動力缺乏而受阻，整個說來，人口過剩的農業區域斯洛伐克，其人力之後備已證明足以提高斯洛伐克的工業僱用人數，而同時又足以減輕西部諸省的人力缺乏。到一九四六年底，西部諸省所僱用的斯洛伐克人，在十萬人以上，當斯洛伐克新工廠開始工作時，這批人所獲得的技術與經驗，是斯洛伐克工業的一筆可貴的資產。

建築方面的活動亦並未令人不滿，一九四六年斯洛伐克建築工業的僱用人數已較一九三七年為

高，水泥產量超過了戰前的水準。可是，戰爭對於斯洛伐克的破壞要比西部諸省大得多。

工業化的主要困難是從工程業工廠獲取機器，這些工廠尚未交貨的定單已為數很大。另一個困難是斯洛伐克的經濟統制的效率比西部諸省做得差些，特別是食物配給與原料的統制。

十 國有工業之組織

工業中，已國有化的企業共約二十家，它們在國有化之後，被合併為約二百五十種國有企業中。雖然，每一單位大小，各種工業有所不同，而且每一工業之內也互有不同，其平均僱用人數則約為二千五百人，國有企業建立的基礎是工業與地域，在一般情形下，一種企業不包括一個以上的工業，但，任何一種工業，却有若干國有的企業，我國各地區各有其一。大多數企業合併了若干工廠，這些工廠在以前是做為分立的私人廠號的，每一種工業裏，有一個中央管理委員會，管制該一部門的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包括中央管理委員會在內），是屬於公有的，但它並不是政府行政部門的一部份，它們是社團，一如任何股份公司，它們要納稅，它們的僱工並不是政府僱員，而政府——至少在法律上——並不担保它們的債務。國有企業的領導人是管理委員，他負責該廠的日常業務，在實行國有化時，我們曾討論過這一問題，即在捷克斯拉夫的條件下，究竟是一個人管制，抑或是社團的管制適

宜，最後討論的結果是一個妥協，即，凡非日常業務的問題，管理委員要服從管理委員會的決定，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三分之一是由僱工選舉出來的代表，其餘的委員以及管理委員與他的助手，則由中央管理委員會指派，在任命管理委員時，必須徵求職工會的意見，在許多場合下，中央管理委員會除了施行一般管制外，且亦負責整個工業的購買與販售部門。

一般的說，這些組織進行工作得很順利，迄今為止，所發生的爭執很少，中央管理委員會與國有企業之間的職務的分配，隨各種工業的不同而有所區別，有些是高度集中的，也許集中得過分；而有些工業則國有企業享有大量的自主。法規規定得頗活動，以便適應各種不同的條件。

管理人員，一般是來自技術的知識階級，工業中有許多（如果不是大部）新的首腦，是那些工業仍為私人所有時已居於負責地位的人。有些場合，從前的廠主當了管理委員，不過不在他們自己的廠裏。那些在佔領期間與敵合作的人，當然已被革除職務了。在大企業中，管理委員之助手之一，負責管理人事關係的，一般是從前的工人，不過不一定是同一個工廠裏的工人。新的管理人員正在加速蒐集他們所管制的大單位的管理經驗，對於他們來說，兩年計劃將是他們的是否有效率與是否有辦法的決定性的考驗。

在國有企業的利潤中，百分之二〇撥交工人委員會，以為僱工福利之用，其餘的百分之九〇交給政府存做特別基金，國有工業的投資與營業虧損之補貼，即來自這筆基金，這基金亦用以賠償以前的廠主（除非他們是德國人、匈牙利人或與敵人合作者），賠償可用現錢或用政府保證的債券來支付。其數目則以國有化法令實施之日的財產普通價值為定。

每一工廠設有工人委員會，它們的職能不僅是保護僱工的利益，而且亦幫助管理人員來提高產量減低成本。它們沒有權利干涉管理人員的決定，但在一切重要事務上，都常常請他們發表意見，它們也有權看一切業務記錄，財政的與其他的記錄。

十一 關於兩年計劃成果的補遺

當這本小冊子首次付印時，我們得到了計劃實施的初步數字，四個月的時間，用以考驗計劃與現實之間的一致性，可能有些短促，然而從最初幾個月實行計劃的經驗中，我們已滿可得出幾個結論。

一九四七年頭三個月工業生產計劃之實現情形如表（九）。

四月份的成果與頭三個月所獲得者並無重大區別，儘管捷克斯拉夫工業在計劃的頭兩個月內遇到非常的困難，計劃還是實現了。寒流之程度酷烈與時間的冗長，幾乎使運輸與褐炭的生產（大部從露天礦井開採的），陷於停頓，並過度使用業已工作至最高限度的電力站，兩年計劃是在幾乎不能再壞的條件下開始的，然非常的困難已被非常的努力所克服，礦工的工作增加到十二小時一班，一般在星期日都做工，而一羣一羣修理人員維持了電力與運輸設備進行工作，這就是爲什麼當大部份歐洲國家探行緊急措施時，捷克斯拉夫工業能繼續生產，不受很大的阻擾，而且，一般地，到達兩年計劃所規定的目標，只有兩種工業，建築材料業與化學工業，其一月份的產量，此目標低的頗多，主要是因爲

缺少煤。

表(九) 一九四七年頭三個月計劃之實現

(工業)

	實現計劃的百分比
工業	一〇四.九
礦業	七四
煤氣及電力供給	一三〇
鐵與鋼	一〇五
工程業	七六.六
化學業	七三.四
玻璃業	七〇.七
建築材料與陶器	二〇六.二
紙業	九五
木材工業	一〇六.二
紡織與成衣業	二四〇
皮革業	二〇四.九
總計	二〇四.九

註：上述數字乃國家計劃局計算的平均數，其計算是以僱用人數為基準，在工程化學與玻璃業中，生產品的總值，被用為各種部份之指數之混合計算之標準。（這些部份的指數，見統計附錄）

計劃所規定的目標是很高的，除少數例外，他們都超過前一年的最高產量，由於完成計劃與超過計劃，工業生產達到了約為一九三七年水平的百分之八五，而一九四五年秋則為一九三七年的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八〇。煤與鋼的生產達到了一九三七年的水平，褐炭與電的產量，則打破新記錄，大大超過戰前產量，煤與鋼之超過計劃是有重大意義的，在最後擬就的計劃中不得不提高其原定的生產目標的，正是這些工業。甚至這些提高了的要求，亦被充分實現，並實際超過了。

統計材料，只是一些量的報導，關於煤產之質的降低，含有雜物日增與鑄造不良等等已時有若干非難。

勞動人數差不多沒有變動而產量却提高了，因為每一工人的產量是提高了，在兩年計劃開始時，大部工業的每一工人產量業已接近戰前水平，而全部工業的每一工人產量的平均數，一如前章所計算的，已到達戰前的百分之九五。

整個的說，生產很接近所計劃的水平，高於水平或者低於水平的相差額很小，計劃與現實之相符合，將有利於今後的發展。他們較大程度的超過計劃都會搞亂二年計劃的原料均衡。在若干主要部份，諸如煤鋼與紡織業中，超過生產，誠然是很受歡迎的，因為鐵砂與紡織原料的儲存量允許超過計劃，而這種超過計劃的生產，將打開了限制，並使其他工業，可能提高產量。然在大部其他工業中，

產量之大量超過計劃，將很快碰到原料與半製品之缺少。這種超過計劃的生產情形，與不完成計劃的情形是很鮮見的。若發生這種情形，我們就必須進行調整。計劃與實際產量一般地是相符合的。這可做為證明兩年計劃是依據現實擬定的，當然，最後的判斷，尚有待於來日。

生產計劃的完成，便利於政府採行若干措施，這些措施是值得詳盡討論的，因為它們是走向實現兩年計劃基本目標之第一個步驟。一九四七年四月，基本食物，衣服鞋子與其他消費品的零售價格大為減低。同月，政府決定向國會提出議案降低收入較少與收入中等者之所得稅，平均降低百分之五〇。這樣，二年計劃的完成業已表現於生活水準的提高，生產計劃之成功增加了消費品的出產。因此，採用各種有效措施，以使完成計劃的勞動人民能購買湧進市場的日益增多的貨物。

降低物價是由兩種方法進行的，當消費品的分配的利得與工廠價格過高時，我們施行特殊的減價，紡織業、鞋子、玻璃、瓷器與其他工業減價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之間，若干製成食物的減價與此相似，不過，食物大部份不能如此跌價，因在農場的價格並未過高，而分配費用也早經減少，同時，大部工業與大部分分配的部門尚未經受上述減價之影響，得利仍大。這些利潤之獲取乃由於物價是在生產和營業數量很低的時候訂定的。現在，提高着的生產，使普遍費用可由較多的單位來分担，每一單位所負擔的普遍費用就大為降低，這樣，在這一切場合降低物價的條件皆已成熟，然此種直接減價很少有利於消費者，有大部分直接減價會影響投資品，至於其餘，則直接減價將有利於加工者和分配者，對消費者，將沒有什麼好處，因為在大多數情形下，降低的價格祇有百分之幾，因此，我們採取不同的辦法，不是減低物價，而且要生產者和分配者支付等量的款項，繳入物價調整基金。這筆基金以津

貼的形式，以降低若干基本食物，工人衣服，工人與兒童的鞋子的物價，有降低達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三〇的肉類、牛奶、奶酪、乾酪、雞蛋與人造奶油的價格，就是由這種辦法減低的。據估計，食物津貼的總的結果，使食物價格的一般水準——包括不受影響的糧食——下降百分之一〇至百分之二〇。賺取工資與薪水者之所得稅的削減，是與經濟之圓滿發展有關連的，直接稅與間接稅收所得不斷上升，因此能減輕租稅負擔。一個典型的熟練工人家庭的捐稅將自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八減低為百分之四。更下層的許多工資賺取者，完全不徵稅，大部份薪水賺取者的所有稅負擔將降低百分之三〇至百分之五〇，收入高者則除外。

這些辦法合起來的結果，將大大提高人民的購買力，假如二年計劃的實行結果，沒有指出，對消費品的日增的需要能因生產的提高而得到滿足，就決不能採取這種步驟。

我們不應從計劃之完成，而是應該在計劃之怎樣完成，吸取頭幾個月的最重要的教訓，計劃目標的達到，乃由於礦工與工廠工人之增加努力，他們日益把二年計劃的要求當做他們自己的事情，這一點表現的特別明顯的是在有些地方生產開初落後，而在月底加速趕上，使生產目標仍能達到。生產數字與生產目標已成爲工廠中一般人所關心的，在大多數工廠中，每月都按照這些數字與目標來做，勞動者大部份開始以兩年計劃來考慮問題了。二年計劃之所以成爲現實，乃因二年計劃已成爲那些在煤礦、在車床以及任何實現計劃的地方的人們的財產、工人與兩年計劃之親密關係（這個關係沒有國有化他就不可設想），使兩年計劃的最終成功，有了最好的保障。

統計附錄

表(十) 一九四五—四六之工業生產

一九三七
每月平均
一九四五
七月
一月
一九四六
十一月
一九四八
劃每月平均

甲、基本生產

煤 (千噸)	一,三六六	六六六	一,三六六	一,二五二	一,四九九
褐炭 (千噸)	一,四九〇	八七一	一,四九九	一,七七七	一,九九二
生鋼 (千噸)	一,一七一	四二	一,〇二	一,九一	二〇〇
電 (斯洛伐克除外) (百萬千瓦小時)	三〇六	二五三 (八月)	四〇	四九二	五四四

乙、工 程

汽車與運貨汽車

(三汽車) 一運貨汽車)	六六	空 (八月)	九	四三	一,一六
--------------------	----	--------	---	----	------

機器腳踏車	一九三七	一九四五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八計
每月平均	一、二七	七	十一	劃每月平均
拖拉機	一七	哭	六	四、七〇
火車引擎	六	一	一	一、五〇
鐵路貨車與客車	六	一	一	二四
(一〇鐵路貨車、一客車)	七	一	一	二
腳踏車	一七、三〇	三〇三三	三六	一、五八
五百瓦特以上之	一七、三〇	九二八四	一、五八	一、二六五
電力摩托(千)	六	一〇	一三、四七	一八、三五〇
電燈泡(千)	五七	一	四三	一、二五〇
四三	四三	八四	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丙、輕工業				
紙(千噸)	六	九(八月)	二	三
棉紗(噸)	六、八二	一	二五七	三、三三
羊毛紗(噸)	二五〇	一	二、三三	一、九八
鞋靴(千)	四、二七	一	一、二九	二、三三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丁、建築材料

水泥(千噸).....	106	106	104
瓦(千).....	60,000	9,270	30,640
			69,600

註：電氣工業、輕工業與瓦之實際生產數字僅屬於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與西利喜亞，而計劃中之產量包括斯洛伐克。

表(十一) 一九四七年第一季主要工業產品之完成計劃

工業與產品	計劃	生產	生產占計劃之百分比
-------	----	----	-----------

礦業

煤(噸).....	3,858,800	4,160,840	107.4
褐炭(噸).....	5,340,333	5,495,238	101.2
鐵砂(噸).....	3,341,452	3,910,311	113.4

電力

電 (1000 瓩小時).....	1,777,000	1,711,613	96.2
-------------------	-----------	-----------	------

工業與產品

計劃

生產

生產占計劃之百分比

煤氣(100立方公尺).....4,400

3,500

19.5

鋼 鐵

銑鐵(噸).....3,500

3,800

108

鋼(噸).....5,500

5,800

103.3

展鐵廠生產(噸).....3,914

4,248

106.2

鑄造廠生產(噸).....6,250

6,766

106.6

五金製品與建設

鐵路貨車與客車

(10貨車—1客車).....4,100

4,239

101.9

電車與拖車(件).....300

250

83.3

火車頭(件).....500

500

100

拖拉機(件).....950

950

100

運貨汽車、客車、公共汽車

(—運貨汽車—3客車).....1,033

1,196

116.8

農業機器(1000捷幣)……………二五四·七八
 農業機器內有……………二八二·五四

犁(件)……………一九四八·五
 一〇一·〇

播種機(件)……………三·五八〇
 三·九七八

收割機(件)……………五·八七四
 七·七〇九

收割碾米機(件)……………二·七四一
 三·一三二

機械工具(件)……………二·六七
 二·五七三

三五瓦特電摩托(件)……………四·二〇〇
 五·二九九

機器腳踏車(件)……………七·九五
 八·〇三三

腳踏車(件)……………三·六三〇
 四·一九四六

縫紉機(件)……………一·六七五
 一·五八六一

收音機(件)……………一·八二九〇
 一·九九五七

電話機(件)……………一·八三九〇
 一·三九九九

電燈泡(件)……………二·九五〇〇〇
 三·五九六六天

厨房用具(公斤)……………二·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五七〇一

化學製品

磷酸(噸)……………九·二二五
 九·一四四二
 一〇〇·一

工業與產品

計劃

生產

生產占計劃之百分比

硝酸(噸)	三,三六四	三,〇六七	九〇
硫酸(噸)	四,五五五	四,五〇一	一〇四·四
人造絲(公斤)	一〇七,五〇〇	一〇三,九五八	九四·六
鈉(噸)	二,三〇〇	一八,〇三五	八四·七
合成線(公斤)	三二〇,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九九·二

玻璃

玻璃瓶罐(噸)	三,二五二	二六,八四九	九·三
玻璃板(噸)	三,八〇六	三四,〇三三	一〇三·七
其他(噸)	二,三三二	一,七六六	七九·五

石、土與陶器

磚(件)	三,一九八,〇〇〇	二四,三三五,〇八〇	七三·八
瓦(件)	一四,六六五,〇〇〇	一五,六六六,七八三	一〇七·一
石灰(噸)	九,四七七	一〇,一七九	一〇七·八

紙

玻璃紙(夸爾).....	五元七角	五三.六〇	100.4
紙(夸爾).....	四八.六九七	五三.〇〇	107.7
紙板(夸爾).....	一四八.五五四	一六四.107	113.0

木 材

鑲木(立方公尺).....	三.二四九	三.二二	九九
學木(立方公尺).....	一.二四五	一.二四〇	101.1

紡織與製衣業

棉紗(公斤).....	10.五九1,000	三.一六四	二四五
羊毛紗(梳的)(公斤).....	一.二七1,000	一.七五	二四七
羊毛紗(刷的)(公斤).....	四六四,000	五.七四六	113.8
亞麻紗(線球).....	四〇〇〇〇	四.一五九	103.9
羊毛布(公斤)★.....	四二五,二五〇	四六五	108.3

棉布與人造絲織品（公斤）★	八、三三、〇〇〇	八、二五、一八	九九・三
黃麻布（公斤）★	二、九七、〇〇〇	二、八七、五八	九五・三
亞麻布（線球）★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三六	一〇五・九
毛線編織品（公斤）★	二、二六、〇〇〇	一、六四、五五	七五・六
長短襪（公斤）★	六〇、〇〇〇	九六、三八四	一〇四・〇

★以紗之重量計算。

皮革與橡皮

鞋（雙）	八、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七、八二六	一二五・二
腳踏車與機器脚踏			
車之輪胎（件）	五九、一一〇	五三、六四六	一〇三・九
汽車輪胎（件）	九五、二二〇	一〇五、二四八	一一〇・六

（生產一項包括斯洛伐克之材料）

捷克斯拉夫戰後工業發展與兩年計劃

1949. 4. 初版 長. 1—10,000.

基本定價： 130 元